

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
服务环境优化及制度改革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客户服务及其配套工作) 软件开发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服务环境优化及制度改革配
套升级改造项目 (客户服务及其配套工作)

甲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服务环境优化及制度改革配套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及其配套工作）软件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项目和业务需求变化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部分条款内容，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交付成果调整

取消附件 1 工作范围说明书-货物及服务清单（交付成果）中“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模块”部分建设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工程变更单”。

二、合同金额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取消“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模块”部分建设内容，故本次核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15,440.00 元）。经核减后，原合同总金额调整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1,352,560.00 元）。

三、付款方式调整

上述调减金额将从第三笔系统终验款中扣除，故第三笔付款约定调整为：试运行期满，通过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质保函后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394,960.00 元）。

四、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

院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